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0911执恢730号

申请执行人：王民，男，汉族，1968年1月4日出生，住山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汶河路8号。

被执行人：赵广亮，男，汉族，1983年11月16日出生，住泰安市岱岳区范镇范东村1116号。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王民与被执行人赵广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王民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鲁09民终3370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我院立案后于2019年4月18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经查，本案在诉讼过程中查封被执行人赵广亮名下位于泰安市宝龙国际社区22号楼302室房产一处，预售许可证号为：泰房售证字第(2006)031号，系首封。执行中进行了续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广亮名下位于泰安市宝龙国际社区22号楼302室房产一处，预售许可证号为：泰房售证字第(2006)03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建强
审 判 员 夏胜利
审 判 员 杨德敏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赵光通

